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智慧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 智慧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智慧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483-04-01-66119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7.44%；银行贷款比例:72.56%，项目业主为桐乡市两新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桐乡市两新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慧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7562.86 万元，工程概算 26299.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7823.71 万元，建设规模：总占地约42.93亩，建筑面积约5.23万m²，含一幢四层高标准车间、一幢五层研发车间及一幢六层宿舍楼，及周边配套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采购，其中，☒建筑面积 52300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67678246 元。

2.3计划工期：562 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4其他：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至少具备3.1中的任何一项资质且组成的联合体满足3.1中的资质要求，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联合体必须满足本公告3.4中的业绩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联合体牵头人设立，并对工资支付负责。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3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投资1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至少含设计和施工）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公告3.4款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两者缺一不可；业绩可为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设计或施工（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业绩提供方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设计或施工；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业绩时间、建安投资、承包内容等信息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4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3.12中配备的4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含1个机械类(C1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16日 ~ 2026年10月19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9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 6.1 公开招标。
- 6.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桐乡市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573-88112053
投诉受理部门：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桐乡市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573-8811205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乡市两新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598831059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励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桐乡市梧桐街道肖冰路838号同安大厦10-13楼
联 系 人：钟女士
电 话：15726817010
邮 箱：979447427@qq.com



周钟飞



方沈
印平

2026年09月